

3、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（单位名称）的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修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》修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新轩律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轩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